

水城区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ZXD-2025-ZCLPS（013）



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水城区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ZXD-2025-ZCLPS（013）

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9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9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30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2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48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9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0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58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9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0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

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概况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D-2025-ZCLPS（013）

项目名称：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80000.00 元；

采购数量：1 批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二：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特殊资格要求：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标段三需采购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投标保证金额（元）：

标段一：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二：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三：壹万元整（¥100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

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编号 GZXD-2025-ZCLPS（013）公开招标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0、提示：多标段项目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报名标段和取消报名标段（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结束后，报名参与几个标段则需交纳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否则会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

联系方式：0858-8935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 1 号 1 栋 1 单元 1 栋 1702 室

联系方式：15597898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5597898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8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投标人资格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 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 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经营企业和生产 企业需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 料。本项目标段三需采购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总代理 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

		授权证明),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 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元): 标段一: 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二: 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三: 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在缴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中心交易平台的“信息维护—基本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 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 如果没有, 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 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2. 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 9 位, 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3. 为确保您保证金缴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如缴纳成功后, 需在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成功凭证。
8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文件(内容包含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	投标文件份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

	数	平台
12	投标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	1、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2、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中确认开标信息，若在 20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17	开标地点	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相同
18	资格审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推送至评标室交至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由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正常运营 2 年后无息返还。
21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云平台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2	履约验收	1、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3	付款方式	中途不预付货款，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4	质疑投诉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15597898769 3.3 联系人：吴工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 1 号 1 栋 1 单元 1 栋 1702 室 邮箱：805172696@qq.com 3.4 邮政编码：553000 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932594
25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6	各行业划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	---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产品及服务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维修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8、投标保证金

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9、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言”。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言，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且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条款规定编制和送达。

1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9.1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C 开标和评标

13、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3.2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1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言**。评标成员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比较和打分，推荐候选中标人。

14.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4.1.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1.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2 核价原则

1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6 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14.2.7 投标人的投标有缺、漏项的，将以其他投标人同类产品中的最高报价调整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14.2.8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4.4 投标人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4.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15、评标原则

15.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15.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成员之外。

16、废标条款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中标结果公示

18.1 中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进行公告。

1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8.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中标通知

19.1 由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0、订立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到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备案。

20.4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质疑与投诉

2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书面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鑫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 1 号 1 栋 1 单元 1 栋 1702 室；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吴工；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5597898769；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邮箱：805172696@qq.com；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553000。

2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

21.6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解释权

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资信审查记录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需主动承诺开标之前三年内未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特殊资质要求： 标段一：采购钦激光治疗机 1 台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1 套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本目标段三需采购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如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授权证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投标函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范围）规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主产品：提供响应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2.2.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承诺函；

(10) 特殊资格要求；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6) 业绩证明；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材料或证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明；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保证金金额（元）：

标段一：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二：叁万元整（¥30000.00）；

标段三：壹万元整（¥10000.00）。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09 时 30 分

（3）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4、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1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5、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5.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5.2 选择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3 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9位，如中心项目以LPS开头，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5.4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缴纳成功后，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6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5.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6、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文件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人民币）：4380000.00 元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1 套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4380000.00 元

标段一：采购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数量：1 套

最高限价（人民币）：1980000.00 元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1 套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人民币）：1710000.00 元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 1 套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人民币）：69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品目 1：钬激光技术参数

- 1、激光类型：Ho（钬激光）。
- 2、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geq 2100\text{nm}$ 。
- 4、临床适用范围：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和泌尿系结石的治疗。（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 5、激光输出功率 >100 瓦。
- ★6、激光器脉冲宽度：50–1800 μm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证明）。
- 7、激光终端最大脉冲功率 $\geq 13000\text{W}$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激光器最大脉冲频率 $\geq 100\text{Hz}$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6\text{J}$ 。
- 10、临床工作模式：显示屏有前列腺模式和结石模式，显示屏显示不同工作界面。
- ★11、双脚踏开关，前列腺模式分别控制切割和凝血、具有前列腺和结石治疗双界面模式；两个脚踏开关分工明确，无歧义，无重复。
- 12、专业脚踏控制设备和控制系统，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可自由切换，确保传输安全。
- 13、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4、模块化设计，激光头可单独拆卸。
- 15、传输系统：激光光纤为无菌光纤，有独立无菌光纤注册证，且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 16、指示光：绿色激光，可调节指示光强弱。
- ★17、有四棒并列共腔激光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冷却系统：内置循环水冷系统，采用无氟环保制冷。
- 19、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系统，控制软件需取得著作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具有精确的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能够不断将系统的实际输出（例如，当前温度、功率）与预期输出（设定温度、功率）进行比较，并基于偏差进行调整。

21、具有备用激光系统、备用电源，为不间断激光输出提供有效保障。

22、开机即用、无需等待，有开机自检系统和应急流程。

23、钛激光主机质保期 ≥ 5 年。

24、主要配置

24.1、钛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4.2、脚踏 2 个。

24.3、激光防护镜 ≥ 2 副。

24.4、按需提供配套光纤 $200\ \mu\text{m} \geq 2$ 根、 $365\ \mu\text{m} \geq 6$ 根、 $550\ \mu\text{m} \geq 2$ 根，满足采购人需求。

25、其他需求

25.1、输尿管内窥镜（前端约 8.0Fr，后端约 9.8Fr） ≥ 1 条，国产一线主流品牌，符合采购人（泌尿外科）使用需求。

25.2、输尿管内窥镜（前端约 6.0Fr，后端约 7.5Fr） ≥ 3 条，国产一线主流品牌，符合采购人（泌尿外科）使用需求。

25.3、膀胱镜（镜管直径： $\Phi 4.0\text{mm}$ ，配置镜鞘：18Fr、21Fr） ≥ 2 条，国产一线主流品牌，符合采购人（泌尿外科）使用需求。

25.4、内窥镜质保期 ≥ 5 年。

品目 2：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技术参数

一、DR 技术参数：

1、高压发生器：

★1.1、最高输出频率 $\geq 500\text{KHZ}$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高压发生器电功率 $\geq 80\text{kW}$ 。

1.3、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

1.4、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1.5、最大输出毫安秒 $\geq 1000\text{mAs}$ 。

1.6、最小输出毫安秒 $\leq 0.1\text{mAs}$ 。

1.7、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1.8、最长曝光时间 $\geq 10000\text{ms}$ 。

★1.9、具备电子 AEC 实现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实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悬吊球管系统：

★2.1、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

2.2、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1000\text{W}$ 。

2.3、球管套热容量 $\geq 1300\text{KHU}$ 。

2.4 球管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

2.5 球管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2.6、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

2.7、阳极转速 $\geq 9500\text{r/min}$ 。

2.8、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

- 2.9、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 2.10、具备限束器液晶屏，可显示 SID、滤过、状态。
- 2.11、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
- 2.12、缩光器旋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 2.13、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400\text{mm}$ 。
- 2.14、电动控制缩光器照射野。
- 2.15、具备 APR 投照野联动功能。
- 2.16、球管架沿天轨纵轴运动距离 $\geq 2500\text{mm}$ 。
- 2.17、球管架沿天轨横轴运动距离 $\geq 1500\text{mm}$ 。
- 2.18、球管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90^{\circ}$ 。
- 2.19、球管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
- 2.20、具备近台彩色触摸屏。
- 2.21、具备无线遥控装置，远程操控设备各种运动。
- 3、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 3.1、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 3.2、屏幕尺寸 ≥ 9.5 英寸。
 - 3.3、具备屏幕自适应重力感应。
 - 3.4、可显示患者信息，如姓名、患者编号，等。
 - 3.5、可进行大小焦点的选择。
 - 3.6、可进行电离室调整。
 - 3.7、具备曝光参数可实时调整（如 kV、ms、mAs，等）。
 - 3.8、具备 APR 图片引导图片显示功能。
 - 3.9、具备所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 4、平板探测器：

- ★4.1、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 2 套（型号相同），可以交替使用。
- 4.2、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体硅。
- 4.3、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 4.4、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
- 4.5、A/D转换 $\geq 16\text{bit}$ 。
- 4.6、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p/mm}$ 。
- 4.7、采集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
- 4.8、平板自然冷却，无须额外特殊冷却。
- 4.9、图像成像时间 $\leq 3\text{s}$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0、探测器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
- 4.11、探测器重量 $\leq 4.8\text{kg}$ 。
- 4.12、支持平板探测器在线自动充电。
- 5、电动升降摄影床。
- 5.1、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geq 350\text{mm}$ 。
- 5.2、床面尺寸 $\geq 2200\text{mm} \times 830\text{mm}$ 。
- 5.3、床体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
- 5.4、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900\text{mm}$ 。
- 5.5、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60\text{mm}$ 。
- 5.6、床面板运动控制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5.7、移动式滤线栅栅比 $\geq 10-1$ 。
- 5.8、移动式滤线栅栅密度 $\geq 40\text{lp/cm}$ 。
- 5.9、需同时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实现散射线抑制，保证图像质量
- 5.10、最大承重量 $\geq 300\text{kg}$ 。

5.11、具备球管与床面自动垂直、水平和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6、胸片架：

6.1、胸片架电动升降范围 $\geq 1400\text{mm}$ 。

6.2、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20\text{mm}$ 。

6.3、支持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功能。

6.4、移动式滤线栅栅比 $\geq 10-1$ 。

6.5、移动式滤线栅栅密度 $\geq 40\text{lp/cm}$ 。

6.6、需同时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实现散射线抑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7、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在胸片架上投照时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6.8、无线遥控器控制胸片架垂直升降和调整束光野大小。

7、操作系统：

7.1、采集系统为设备生产原厂提供。

7.2、患者登记方式，worklist 导入/本地登记。

7.3、工作站操作系统可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7.4、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7.5、具备 APR 部位程序选择功能。

7.6、APR 编辑部位数量 ≥ 1000 种。

7.7、具备设备运动状态、摄影条件、图像预处理功能、摆位引导图片与 APR 联动功能 。

7.8、具备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7.9、具备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功能。

7.10、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7.11、具备 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等功能。

7.12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 7.13、具备图像标注功能。
- 7.14、具备图像放大、缩小功能。
- 7.15、支持多种规格的胶片打印以及图文报告的输出。
- 7.16、具备 EI 图像质量评估系统。
- 7.17、DICOM3.0：具备 DICOM 传输、存储、打印，worklist/MPPS 等功能。
- 7.18、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 10，中/英文操作界面。
- 7.19、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16\text{GB}$ 。
- 7.20、硬盘容量 $\geq 1\text{T}$ 。
- 7.21、显示器 ≥ 23 英寸。
- 7.22、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8、高级临床应用：
 - ★8.1、具备全景智能立、卧拼接功能，自动摄影，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
 - 8.2、设备具备自动精准识别不同身高患者胸片摄影位置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3、具备双能成像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功能。
 - 8.4、具备专业级尘肺检查协议。
 - 8.5、具备双能骨密度测量功能。
- ★9、设备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软件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 10、具备远程联机功能，实现设备故障预警和远程维修服务。
- 11、智能影像云：
 - 11.1、具备智能影像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云存储、云阅片、数字胶片等。
 - 11.2、具备智能骨龄测量及评估软件，智能骨骺评级、智能骨龄计算、智能图文报告输出。
- 12、诊断工作站系统：
 - 12.1、基本要求，软件为 DR 生产企业原厂生产（需提供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12.2、计算机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内存≥8G，硬盘≥1TB。

12.3、显示器≥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12.4、图像处理功能，窗宽/窗位、缩放、放大镜、裁剪、灰度对比度、反色等。

12.5、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13、质保期≥5 年。

二、影像智能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肺结节 CT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		
1、	结节识别	需支持自动识别可疑结节，并提供一个可隐藏的标记。国家级事业单位检测机构检测病例灵敏度不小于 99.9%、结节检出率不小于 98.3%、平均假阳性数量不大于 0.9。
2、	肺门区病灶识别	需支持对肺门区病灶的准确识别。
3、	乳腺结节识别	需支持自动识别乳腺肿块、乳腺钙化、乳腺肿块合并钙化、腋窝淋巴结肿大等多种异常，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支持定位异常所在的左乳、右乳、左腋窝、右腋窝。
4、	随访观察模式	需支持随访影像与随访对比列表联动，点击列表中任意结节，应实现历次检查影像（可支持多次检查，不少于 6 次）自动跳转至适合观察的相同层面；同时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不少于 6 次）同一结节变化情况，应包括长径、体积等信息变化对比并提示增长或减小比例。
5、	相似病例分析功能	需支持针对结节特征自动匹配不少于 5 例与之相似的病例影像，提供相似病例多层靶扫描影像浏览对比，并支持相似病例靶扫描影像窗宽窗位调整观察。
二、骨折 CT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		
1、	肋骨骨折识别	需支持自动识别可疑肋骨骨折病灶，并提供一个可隐藏的标记。在外部多中心测试集验证，肋骨层面模型检出特异度不小于 98%，模型检出灵敏度不小于 93.3%。
2、	肋骨骨折类型分类	需支持自动检测分析骨折病灶分类，包括疑似骨折、陈旧骨折、不完全骨折、移位骨折、非移位骨折、骨折伴骨痂、术后。
3、	骨折病变靶重建	需支持自动生成肋骨骨折、椎骨病变、锁骨病变、肩胛骨病变、胸骨病变所在局部区域 VR 图像，并支持旋转观察。
4、	算法资质	投标产品核心算法需具备全球规模肋骨检测类大赛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
5、	局部影像对比增强	需支持针对感兴趣区域图像进行对比度增强显示，并可以自定义调节区域范围与对比强度，提供更加便捷的观察方式。
三、冠脉 CTA 智能分析系统		
1、	血管自动命名效能	需支持自动对图像中各支血管命名功能，血管命名准确性≥92%。

2、	后处理技术要求	为保证自动重建图像效果，血管提取功能基于的核心算法技术应具备领先性，并在公开数据集中得到验证。
3、	斑块量化分析	需支持多种斑块参数量化分析，包括：Three-vessel plaque score（3支血管斑块积分）、Left main coronary artery plaque score（左主干斑块积分）、Severe proximal plaque score（近段重度狭窄斑块积分）、Segment involvement score（节段受累积分）、Segment stenosis score（节段狭窄积分）、Segment plaque score（节段受累斑块积分）、Coronary artery calcium score（钙化积分）、Lesion length（mm）（斑块长度）、Total Plaque volume（mm ³ ）（总斑块体积）、Non-calcium Plaque Volume（mm ³ ）（非钙化斑块体积）、Calcium Plaque Volume（mm ³ ）（钙化斑块体积）、Lipid Plaque Volume（mm ³ ）脂质成分体积、Fibre Plaque Volume（mm ³ ）纤维成分体积、Total Plaque Burden（%）（总斑块负荷）、Non-calcium Plaque Burden（%）（非钙化斑块负荷）、Calcium Plaque Burden（%）（钙化斑块负荷）、Lipid Plaque Burden（%）（脂质成分斑块负荷）、Fibre Plaque Burden（%）（纤维成分斑块负荷）。
4、	血管命名技术要求	血管命名相关算法在拓扑保持性质方面需具备领先性，并在公开数据集中得到验证。
5、	图像质量评估控件	需支持依据《冠状动脉 CT 血管成像的适用标准及诊断报告书写规范》进行图像质量智能化评价，包括客观评价指标与主观评价指标。

四、头颈 CTA 智能分析系统

1、	后处理技术要求	为保证自动重建图像效果，血管提取功能基于的核心算法技术应具备领先性，并在公开数据集中得到验证。
2、	血管横截面图缩放功能	支持鼠标左键调节探针图缩放比例。
3、	中心线编辑	支持对血管中心线进行增减和调整。
4、	三维颅骨编辑工具	支持 3D 颅骨 VR 的自定义裁剪，2D 图像同步更新。
5、	变异分析	提供头颈部动脉解剖学变异自动分析。

五、膝关节 MR 影像智能分析系统

1、	前&后交叉韧带识别与评估	需支持基于深度学习技术自动分割 MRI 影像中前&后交叉韧带区域，以便对前交叉韧带进行完整评估，并支持自动对前&后交叉韧带影像表现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结果。
2、	交叉定位	需支持自动映射影像中任意一点在不同视图中的相对位置关系。
3、	产品资质	需具备膝关节 MR 影像 NMPA 注册证。
4、	半月板损伤程度评估	需支持自动对半月板的前角、体部、后角分别进行损伤程度评估，并自动提示一度、二度、三度、消失四种损伤程度。
5、	产品性能要求	在外部验证集中对前交叉韧带损伤评估的 AUC 值 ≥ 0.98 、敏感性 $\geq 94\%$ 、特异性 $\geq 94\%$ ，需提供文献验证证明材料或第三

		方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报告。
六、定制化高性能服务器		
1	CPU	≥8 核心 16 通道
2	内存	≥64GB
3	GPU	显存≥8GB
4	SSD	≥256GB
5	硬盘	≥4TB

品目 3：高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 ★1、内镜下最大功率可调范围 0-300 瓦。
- ★2、设备具有内镜电切和无血电切功能。
- ★3、大屏幕液晶显示、触摸式的中文操作界面，便于操作使用。
- ★4、具备多种智能调节技术：电压调节、电弧调节、输出调节。
- ★5、整机模块化设计，可独立更换插座模块，同时配置 ≥ 2 个单极插座；能进行软、硬件升级，且可升级为消化 ESD 手术专用系统。
- 6、具有功率峰值补偿功能，对初始切割和切割过程提供智能补偿支持。
- ★7、消化内镜工作站的氩气模式采用新型氩气模式，起弧距离增长，起弧功率减小，可以达到 1 瓦起弧。
- ★8、消化软管电极前端具有色环标记，有直喷和侧喷多种电极，并能重复使用。
- 9、软管电极末端气体压力恒定系统，避免发生氩气囊肿的发生。
- ★10、适于内镜下使用的较低峰值电压设计，具备氩气喷射凝血模式，较低的峰值电压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内镜治疗的趋附效应，从而保证内镜镜头不被破坏。
- ★11、模块化、分体式设计。
- 12、具有中性电极安全系统，能够对病人动态监测，可监测高低频漏电流；实时错误报警记忆。设备自动存储的代码，便于术中修改，同时也便于术后参考以提高操作水平。
- 13、满足消化 ESD 专用手术。
- 14、能与所有品牌的内镜通用。
- 15、质保期 ≥ 3 年。

其他承诺

- 1、所投产品电源及电源插接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能与国准插座相连接，设备使用符合六盘水地理气候环境条件。
- 2、各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应用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在设备操作关键部位标贴有中文警示标志。
- 3、所投产品必须具备中文操作使用手册以及电子电器结构线路图，所安装设备电子元件编码标识清晰。
- 4、所投产品由中标方负责运至使用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负责一切装卸搬运、安装、商检工作（如有）、计量检定（校准）、评审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
- 5、所投产品的硬件和软件为所投产品厂家当前推向市场的最新版本的产品，所投产品必须为采购合同签订起半年内新生产的产品，不得将即将停产或淘汰的产品进行投标。且所投产品不得以各种理由将硬件和软件分别开具随货同行单及发票等相关信息。
- 6、承诺提供相应工作站并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免费接口，免费协助完成接口工作，同时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第三方接口费用；免费协助完成与采购人其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
- 7、以上相关事项符合采购人需求，若不符合采购人需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该公司和代理人进入采购人黑名单，以后不得再参与采购人的招标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最新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质保期：**品目 1、品目 2 质保期 ≥ 5 年，品目 3 质保期 ≥ 3 年。

（三）交货期限：

标段一：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二：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由成交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正常运营 2 年后无息返还。

（六）付款方式：中途不预付货款，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其它：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价格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

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并做相应处罚;

(4) 有权在“中国贵州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5) 有权根据其服务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安排检验任务;

(二) 甲方的义务: _____。

(三) 乙方的权利

(1) 对甲方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

(2) _____。

(四) 乙方的义务

(1) 在协议期内, 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执行协议价格;

(2) 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在协议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发生重大变故, 影响到提供服务时, 要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

标段一：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二：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标段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2、货物、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中途不预付货款，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医院财务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

2. 价格分的计算（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评分标准

标段一:采购钦激光治疗机 1 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以 开 标 一 览 表 为 准
二	技术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要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分 50 分； 未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三	商务部分（20 分）			
3	项 目 实 施 和 培 训 计 划 方 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培训计划方案，须有针对性，具体措施。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部署、供货计划、应急服务措施、货物调换方案、货物储存、培训计划方案五个方面。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①方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得 5-3.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科学有效得 3.4-2.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对其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备品配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详细具体、可实施得 5-3.5 分； ②方案较完善清晰、具体可实施得 3.4-2.0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得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5	质 保 期 承 诺	5 分	提供本标段质保期（质保期 $\geq$ 5 年）相应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业 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 2023 年至今医疗设备项目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政策性加分 5 分			
7	节能或环 保 (2%)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享受少数 民族自治待遇 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3%）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标段二: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1 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以开 标 一 览 表 为 准
二	技术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要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分 50 分； 未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三	商务部分（20 分）			
3	项 目 实 施 和 培 训 计 划 方 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培训计划方案，须有针对性，具体措施。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部署、供货计划、应急服务措施、货物调换方案、货物储存、培训计划方案五个方面。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①方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得 5-3.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科学有效得 3.4-2.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对其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备品配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详细具体、可实施得 5-3.5 分； ②方案较完善清晰、具体可实施得 3.4-2.0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得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5	质 保 期 承 诺	5 分	提供本标段质保期（质保期 $\geq$ 5 年）相应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业 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 2023 年至今医疗设备项目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政策性加分 5 分			
7	节能或环 保 (2%)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享受少数 民族自治待遇 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3%）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标段三:高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技术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要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分 50 分； 未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标记“★”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三	商务部分（2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培训计划方案，须有针对性，具体措施。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部署、供货计划、应急服务措施、货物调换方案、货物储存、培训计划方案五个方面。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①方案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得 5-3.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科学有效得 3.4-2.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对其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备品配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详细具体、可实施得 5-3.5 分； ②方案较完善清晰、具体可实施得 3.4-2.0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得 1.9-0.5 分； ④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且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0.4-0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5	质 保 期 承 诺	5 分	提供本标段质保期（质保期 $\geq$ 5 年）相应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业 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 2023 年至今医疗设备项目类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政策性加分 5 分			
7	节能或环保（2%）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3%）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解密、签到。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二、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依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资格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投标人信用信息.....
 - 8、特殊资格要求.....
- (二) 授权委托书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商务材料.....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 2. 小微企业声明.....
 -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商务材料.....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技术材料.....

五、政策性加分资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标段号/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材料、人工、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此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填写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资料，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此表可延伸）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投标人信用信息
- 8、特殊资格要求

(二) 授权委托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其他要求			
7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二) 商务材料

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2.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名称：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意事项：

-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 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填写。
-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技术材料

五、政策性加分资料（格式自拟）